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JF-202207049172

项目名称：南京市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综合业务运行

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京市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综合业务运行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从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fh.com/tendering.html>)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JJF-202207049172
2. **项目名称:** 南京市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综合业务运行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 人民币562.2万元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562.2万元
6. **采购需求:** 南京市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综合业务运行平台建设项目包括一套应用系统和6台服务器及配件若干采购。
7. **合同履行期限:** 要求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15个月内完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投标人；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之一，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先登录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在线打印时间要求：必须是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fh.com/tendering.html>)

3. **方式：**登录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fh.com/tendering.html>)完成**企业注册、企业认证**后，可在线自行下载。

4. **售价：**免费

5. 平台咨询电话：400-138-0008，服务时间为:9:00-2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线下投标开始时间：2022年7月26日14时00分；

线下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7月26日14时30分。

2. 投标及开标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6楼1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须在“线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公告媒体

(1)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fh.com/tendering.html>）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fh.com/tendering.html>）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3)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人联系人咨询。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5)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 (6) 进口产品政策
- (7) 投标担保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

联系方式：025-83194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7714310595

联系邮箱：yangzhen004@chinasofti.com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6楼

邮编：210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超

电 话：025-8319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数量	(1) 纸质正本 壹 份，纸质副本 肆 份。 (2) 电子版 壹 份。 (3) 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 文件签署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 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 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文件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全称等。 (4) 文件修改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 (1) 线下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2) 到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5	《中华人民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p>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 定的证明文 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独立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p>(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p> <p>说明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说明2：属于以下情形，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6	<p>投标无效情</p>	<p>(1)针对本章“三、投标”中的“5、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6、投标文件</p>

形		<p>的技术部分”加★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p> <p>(3) 纸质投标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p> <p>(4) 投标文件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p> <p>(5) 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6)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p> <p>(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p> <p>(1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p> <p>(1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8)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p>
---	--	--

		<p>重失信行为情形的投标人；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7	废标情形	<p>(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8	盖章要求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一年”或“前一年”、“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1年或前3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p>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 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第一条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 小微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 不享受相关政策。

3.2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3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实行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 不享受相关政策。

3.4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

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招标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投标担保政策

(1)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7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解放号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解放号将依法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组成

1.1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

1.3 纪律和职责

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项目名称及需求

1.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7 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2.1 解放号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解放号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解放号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2、联合投标（如本项目接受）

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2.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解放号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服务费收费标准。

类别	中标金额	计费比例
采购 代理	100（含本数） 万元以下	按中标（成交）金额1.5%收取，服务费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标准计取；
	100（不含本 数）万元-300 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部分按中标（成交）金额1.5%收取，超过100万的部分按0.8%收取）服务费计算超过3万元，按3万元标准计取 例如：中标金额为280万元，服务收费金额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8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4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1.44=2.94万元
	300万元以上	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单个项目服务费按定额3万元计取
需求 调查		按固定价1万元计取。

3.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3.4 服务费缴纳方法（需用企业对公账号支付）

交纳方式：银行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帐 号：125909120510602

4、投标文件组成

4.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4.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3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5.1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6.1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6.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3提供的货物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6.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4) ★《供货一览表》；

(5) 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6)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7) 服务承诺；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7、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7.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7.2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7.4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7.5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的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7.6《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8、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8.1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10.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0.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解放号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

11、投标文件签署

11.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2.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全称等。

12.4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须在“线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12.5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2.6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3.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解放号。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1、投标文件的接收

1.1解放号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开标

2.1解放号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解放号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开标活动由解放号主持并邀请各签到投标人参加。

2.4开标时，解放号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解放号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要求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7开标过程由解放号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解放号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解放号会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评标

3.1评标组织

3.1.1评标工作由解放号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解放号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2评标委员会由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3.2评标程序

3.2.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解放号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方法及标准》。**

3.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方法及标准》。**

3.2.3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9 规定要求执行。

3.2.4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和标准

3.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4特别说明

3.4.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如发生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解放号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4.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确定中标人

5.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解放号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3 解放号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解放号均不退回。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 解放号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询问

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解放号、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解放号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解放号提出质疑。质疑的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杨震
- (3) 联系电话：17714310595
- (4) 联系邮箱：yangzhen004@chinasofti.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6楼
- (6) 邮编：210012

2.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否则，解放号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解放号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2.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解放号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 解放号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解放号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投诉

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解放号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解放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诚实信用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以向解放号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解放号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3.2.4”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资格性审查方法及标准

2.1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2.2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投标函	是否按照投标函格式要求正确填写，是否按照要求盖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否按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正确填写，是否按照要求签字或签章，是否按要求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明。
3.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p>是否按要求提供，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属于以下情形，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四)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五)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六)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是否按要求提供，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七)	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则投标无效；</p>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审查投标人是否提供联合体协议。</p>

(八)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不得存在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存在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存在
8.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不得存在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方法及标准

3.1符合性审查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中的“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加★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 (4) 投标文件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2	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的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得2分； 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每个证书得2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证书，得1分；满分7分，没有不得分。（同一人员不能重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的团队成员社保证明）	11
3	著作权证书	投标人具有“电子政务”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交通运输”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一件事审批”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4	业绩	投标人具有政务服务相关系统软件开发案例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3
5	体系认证	投标人需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6	其他认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CMMI3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3分； 投标人具备ITSS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2分； 投标人具备软件企业证书得2分。	7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需求理解	<p>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政务服务综合业务运行平台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得5分。</p> <p>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政务服务综合业务运行平台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够充分，分析不够科学深入，得3分。</p> <p>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政务服务综合业务运行平台需求没有认识和理解或，分析浅显，得1分。</p> <p>未提供需求分析报告或需求报告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0分。</p>	5
8	建设方案	<p>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符合政务服务综合业务运行平台的建设要求，满足南京市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相关业务需要，共30分：</p> <p>1、业务运行平台业务运行平台（包括行政审批运行管理、业务运行监控、行政相对人查询、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综合管理）建设内容描述细致、设计合理、完全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6分；描述较为细致、设计较为合理、基本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3分；未提交或不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不得分；</p> <p>2、“宁满意”事项建设内容描述细致、设计合理、完全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6分；描述较为细致、设计较为合理、基本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3分；未提交或不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不得分；</p> <p>3、移动端系统建设内容描述细致、设计合理、完全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6分；描述较为细致、设计较为合理、基本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3分；未提交或不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不得分；</p> <p>4、系统对接需实现对接省厅一体化平台、南京市综管平台、江苏省运政在线系统、南京市城市道路占挖系统、局信用平台、“我的南京”APP、江苏交通云平台、局信用平台、南京市政务数据中心以及市场监管、公安、发改委等其他部门的系统，建设内容描述细致、设计合理、完全满足业务和</p>	30

		<p>功能要求，得6分；描述较为细致、设计较为合理、基本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3分；未提交或不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不得分；</p> <p>5、数据资源库建设内容描述细致、设计合理、完全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6分；描述较为细致、设计较为合理、基本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3分；未提交或不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不得分；</p>	
9	系统演示	<p>根据现场功能演示进行评分。使用软件系统演示每项满足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15分，使用录像方式或PPT等方式演示的每项满足要求的按单项分值的50%计算（最高得7.5分），不提供系统演示得0分。每位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p> <p>1、审批运行管理包括窗口接件、业务分发受理、业务办理（业务联审联办、即办件）、证照制发、邮寄件、统计分析、无人工干预审批、“一件事”等功能：</p> <p>（1）窗口接件：提供受理人员申报材料（申请人基本信息、业务信息、申报附件等）录入界面，包括编辑和上传附件功能，对业务信息基于业务需要，做相关数据验证。（1分）</p> <p>（2）业务分发受理：提供受理、补正、不予受理、终止功能，能够生成对应的审批文书。（1分）</p> <p>（3）业务审批：提供审批部门业务办理功能，支持记录各级领导审批意见，能够在各环节生成对应的审批文书。（1分）</p> <p>（4）证照制发：支持审批业务办件证照核发记录。（1分）</p> <p>（5）无人工干预审批：支持申报业务自动审批功能。（1分）</p> <p>（6）“一件事”：支持“一件事”业务办件并联审批功能。（1分）</p> <p>2、运行监控包括全程监控、时限预警、指标评估、满意度、数据质量分析、短信服务等：</p> <p>（1）全程监控：主要功能包括：办件过程监控、办件结果监控、办件跟</p>	15

		<p>踪、办件催办、办件评价查看（1分）</p> <p>（2）时限预警：依据设定事项及办理环节设定的预报警规则对办件时限进行提醒、预警、报警功能（1分）</p> <p>（3）催办服务：平台需提供催办功能，能够针对预警办件自动向经办人发起催办提醒；（1分）</p> <p>（4）指标评估：按照市政务办“互联网+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梳理评估相关指标，包含不仅限于事项在线运行数量、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网上申报数量占比、平均办理时长等评估指标，评估“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推进情况,能够生成指标并导出（1分）</p> <p>（5）数据质量分析：数据对接情况、服务共享情况、指标评估、质量检查等，支持数据分析报告的导出功能（1分）</p> <p>（6）满意度分析：提供对群众办件评价、投诉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对办件评价不满意、有问题的，进行分析原因、及时解决问题（1分）</p> <p>（7）提醒服务：短信和系统消息提醒功能，提醒有待办任务。（1分）</p> <p>3、数据可视化分析包括：事项清单统计、在线申报量统计、办件量统计、电子证照统计功能（1分）</p> <p>4、事项管理：提供政务服务事项与执行部门、业务流程、业务表单、申请材料、格式文书等关联配置功能以及各类事项清单的查询功能。（1分）</p>	
10	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5分；</p> <p>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全，得2分；</p> <p>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0分。</p>	5

11	培训方案	<p>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得4分。</p> <p>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2分。</p> <p>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得0分。</p>	4
12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0分。</p>	4
合计			100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公开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向纵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文件，要求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从全局和根本上解决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结合我省“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际，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8〕96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20号），要求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加快构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在更高层次实现“不见面审批（服务）”，更大程度的利企便民。

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1〕47号）要求，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苏交审批〔2021〕8号），省厅编制了《江苏省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办事指南及监管措施（2021年版）》。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发布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一体化在线平台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宁满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6号），围绕加快一体化政务平台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切实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做大做强“不见面审批”服务品牌，按照对标找差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启动实施“宁满意”工程，以树立新目标、力求新突破，打造南京交通政务服务新高地。

为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库，进一步为各级政务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以及顺应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等需求，向社会提供数据开放服务，依据《南京市政务数据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令第329号）、《南京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宁政发〔2020〕58号）以及《江苏省基础数据库建设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0〕33号）等文件要求，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研究于2020年10月1日制定了《南京市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实施细则》（宁数管〔2020〕24号），明确管理规则、数据规范、操作路径、应用流程等具体内容的实施细则。

二、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属性
1	南京市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综合业务运行平台	1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服务器	6	台	工业	货物
3	CPU	9	块		
4	内存	16	块		
5	硬盘	6	块		
6	配置实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三、技术部分要求

产品/服务1：南京市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综合业务运行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
1	★行政审批运行管理	<p>实现市局 400 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全城”窗口登记、收件，并与省一体化平台、市占挖系统与市政务办综管平台等业务系统数据共享，提供即办件办理、无人工干预审批、告知承诺、零材料等业务事项办理功能。</p> <p>行政审批运行管理功能主要由在线申报、业务受理、业务分发、业务办理（业务联审联办、即办件）、办结业务、证照制发、邮寄件、统计分析、以及其他功能等模块组成。行政审批运行管理主要支持长江隧道等市设权力、市政道路、渔船检验等新移交事项业务办理。</p> <p>（1）窗口接件：提供受理人员申报材料（申请人基本信息、业务信息、申报附件等）录入界面，包括编辑和上传附件功能，对业务信息基于业务需要，做相关数据验证。</p> <p>（2）业务分发受理：提供受理、补正、不予受理、终止功能，能够生成对应的审批文书。</p> <p>（3）业务审批：提供审批部门业务办理功能，支持记录各级领导审批意见，能够在各环节生成对应的审批文书。</p> <p>（4）证照制发：支持审批业务办件证照核发记录。</p> <p>（5）邮寄件：支持申请人邮寄信息填写，并关联办件信息。</p> <p>（6）统计分析：能够按照审批类型、事项明细、申报人/企业、审批时限、部门办件等进行综合查询。提供各类定制化统计报表。</p> <p>（7）即办件办理：支持高频业务即办功能。</p> <p>（8）无人工干预审批：支持申报简易业务自动审批功能。</p> <p>（9）告知承诺：支持告知承诺制的业务办件功能。</p>
2	★业务运行监控	<p>监控管理包括全程监控、时限预警、指标评估、满意度、数据质量分析、短信服务等。</p> <p>（1）全程监控。提供对全市交通政务服务事项的全过程监控管理，全程监控政务服务事项运行过程的详细信息，能及时、同步监控政务服务</p>

		<p>事项运行的全过程，支持查看办件基本信息、办理过程信息、办理结果信息、申请附件信息、过程文书信息及过程证照信息等。主要功能包括：办件过程监控、办件结果监控、办件跟踪、办件催办、办件评价查看等。</p> <p>(2) 时限预警。依据设定事项及办理环节设定的预报警规则，提供对办件超期、办件即将超期以及办理环节超期、办理环节即将超期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件进行提醒、预警和报警的功能，并依据系统配置的事项办理部门及环节办理人员信息，实现短信提醒功能。</p> <p>(3) 催办服务。平台需提供催办功能，能够针对预警办件自动向经办人发起催办提醒；分管领导可以对关注的办件发起催办，通过短信通知业务办理人员及时办理。</p> <p>(4) 指标评估。按照市政务办“互联网+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梳理评估相关指标，包含不仅限于事项在线运行数量、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网上申报数量占比、平均办理时长等评估指标，评估“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推进情况。同时根据省政务办、市政务办、信用办等单位对数据办理上报的指标要求，实现评估指标的动态管理及评估数据自动生成功能，可以将生成的数据导出文件，直接上报。</p> <p>(5) 数据质量分析。提供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数据、运行数据进行数据质量监控的功能，按照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和南京市政务办数据质量标准要求，加强数据质量监控，尽早发现和及时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数据和运行数据。包含：数据对接情况、服务共享情况、指标评估、质量检查等，支持数据分析报告的导出功能。</p> <p>(6) 满意度分析。提供对群众办件评价、投诉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对办件评价不满意、有问题的，进行分析原因、及时解决问题。支持满意度分析报告的导出功能。</p> <p>(7) 提醒服务。平台建设提醒服务功能，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可以及时向业务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及相关办理人员发出短信通知及系统内部消息等通知，提醒有待办事项。</p>
3	★行政相对人查询	<p>为行政审批人员提供个人查询、法人查询功能。通过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姓名、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筛选，提供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相关的行政相对人的关联信息查询、导出、下载、报送等功能，主要包括：(1) 相对人基本信息 (2) 申报件信息 (3) 证照信息 (4) 车辆信息 (5) 船舶信息 (6) 监管信息 (7) 年审信息 (8) 交通违章信息 (9) 处罚信息 (10) 信用评价等级等关联信息的汇总与展示，以及电子证照的查看、下载等功能。同时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整合其他第三方权威电子证照数据。</p>
4	★数据可视化分析	<p>利用大数据分析及边缘计算等先进的互联网技术，整合政务服务相关外部资源与内部数据，梳理有价值的数据库，进行汇聚、分析、呈现、决策。通过多维度、多类型、深层钻取的各种综合的图表，形象展示政务服务运行的关键指标，直观的监测全市交通政务服务运行情况，并可以对关键指标实现预警和深度挖掘分析。包含：政务服务事项情况、政务服务办件运行情况、电子证照情况、邮寄件情况等的各种综合的图表。</p> <p>(1) 事项清单统计。提供主项、子项、业务事项清单三级、全市交通部门、交通行业、权力类型、主办单位、承诺期限压缩率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用直观的图形化界面展示统计分析结果，支持统计结果溯源过滤查询。</p> <p>(2) 在线申报量统计。提供交通行业、相对人类型、反馈率、超期率、全市交通部门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用直观的图形化界面展示在线申报量统计分析结果，支持统计结果溯源过滤查询。</p> <p>(3) 办件量统计。提供交通行业、时间范围，权力类型、全市交通部门、超期率、同比、环比、事项 top 等多维度进行统计，也支持对单个</p>

		<p>业务事项的某个时间段的办件量进行统计，用直观的图形化界面展示统计分析结果，支持统计结果溯源过滤查询。</p> <p>(4) 电子证照统计。提供交通行业、证照类型、时间范围、全市交通部门等多维度进行统计，也支持单个证照某个时间段的电子证照数量进行统计，用直观的图形化界面展示统计分析结果，支持统计结果溯源过滤查询。</p> <p>(5) 邮寄件统计。提供交通行业、业务事项、时间范围、全市交通部门等多维度进行统计，用直观的图形化界面展示统计分析结果，支持统计结果溯源过滤查询。</p>
5	“宁满意”模块管理	<p>1、对南京交通运输400余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分类智能化梳理，按照“宁满意”的“十个一”（一证通、一照通、一链通、一事通、一指通、一机通、一门通、一栏通、一城通）配置，配置符合“宁满意”标准的政务服务事项，与执行部门、业务流程、业务表单、申请材料、格式文书等关联配置功能以及各类事项清单的查询功能。</p> <p>2、在办事指南标准化基础上，通过细分情形、系统对接，实现在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APP、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窗口四端等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的“四端融合”。</p> <p>3、整合服务事项、流程再造、信息共享，对多个审批环节予以归并、压缩，推动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落地，让群众和企业通过“主题式套餐”享受到“打包式服务”。</p> <p>4、推进申报表电子化。推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在申报过程中实现能共享的数据信息自行预填，生成个性化申报表，实现全程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p> <p>5、拓展移动端、自助端应用场景。按照API接口开发要求，在政务服务APP或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上架应用。</p>
6	★系统综合管理	<p>综合管理包括机构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数据字典管理、 workflow管理、业务表单管理、文书表单管理等功能模块。</p> <p>(1) 机构管理。提供对系统组织进行统一查询及管理操作，包括添加组织、删除组织、更新组织、获取组织树形对象等功能。</p> <p>(2) 用户管理。提供对平台用户进行统一查询及管理操作，包括添加用户、删除用户、更新用户信息、密码管理、用户信息详情查看等功能。</p> <p>(3) 权限管理。提供对用户角色进行统一查询及管理操作，包括添加角色、删除角色、更新角色信息、角色授权等功能，实现按照角色设置功能权限、数据权限的权限管理功能。</p> <p>(4) 数据字典管理。提供对平台资源进行统一查询及管理操作，包括添加资源、删除资源、更新资源信息、获取资源数形对象等功能，实现系统中各种数据字典的管理功能。</p> <p>(5) 工作流程管理。根据业务需求，可自定义设计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流程，各业务环节的任务能够根据设定的流程自动流转对应的业务人员处进行审核，保证办理流程简洁规范顺畅，同时业务流程支持版本控制，已经发起的流程仍然按照原有流转条件和业务规则运行，新发起的业务办理流程按照最新业务流程进行流转。</p> <p>工作流程引擎提供多种方式来分配节点的业务操作权限，包括：角色体系、权限表达式、任务委托和指定工作人员。委托人可以按照业务的类别来委托，权限委托有一个时间期限，在这个期限内被委托人有委托人相关业务操作权限。</p> <p>考虑到交通市级很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有一定的相似性，系统提供流程在线复制，然后在复制流程的基础上进行个性化的配置管理，方便流程配置。</p> <p>(6) 业务表单管理。在系统平台中配置采用可视化表单定义工具，利</p>

		<p>用该工具定义表单可以在各应用系统中引用。表单定义工具需要采用了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设计模式，用户在定义界面上画出的表格样式就是实际的表单样式，同时在工具界面中执行表单生成的数据查询，可以直接看到生成好的表单。</p> <p>(7) 文书模板管理。本项目采用格式文书控件，支持直接在浏览器中对文档进行全文批注、精确手写、全屏显示、真笔真迹、一键批注、一键核稿等特性，支持在线文档编辑和保存、强制痕迹保留、全屏编辑批注、OFFICE与WPS混用编辑、支持OFFICE PROJECT文档、支持定制特殊方式加解密文档、支持信息权限管理等诸多高技术含量的功能。提供强大的扩展通讯能力，支持B/S数据实时交互技术，提供强大灵活的二次开发接口。并集成专业电子签名和电子盖章，方便系统格式文书的拓展应用。</p> <p>(8) 系统日志管理。提供系统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及运行监管日志等功能。</p>
7	移动端建设	<p>(1) 移动申报：为高频简易事项提供移动端填报功能入口，作为独立功能模块整合进“我的南京APP”按需进行数据或业务的整合，方便社会群众在线申报。查询全市交通政务服务事项。主要功能包括在线申报、我的办件、我的邮寄件、我的证照、我的评价、我的投诉、最新资讯、消息中心等功能。</p> <p>(2) 移动审批：作为独立功能模块整合进江苏交通云平台，面向全市交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人员，提供部分交通政务服务事项的移动审批功能，提供办件查询、待办列表及移动办理功能，实现与电脑端审批办理一致的审批功能。</p>
8	★系统对接	<p>(1) 与南京市综管平台的对接：对接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件数据包括办件基本信息、过程信息、结果信息、材料信息、办件取号信息等。</p> <p>(2) 与省厅一体化平台对接：对接在线申报数据、办件业务数据、审批办理数据、交通证照责任清单数据等</p> <p>(3) 与其他业务平台对接：对接江苏省运政在线系统、南京市城市道路占挖系统、局信用平台等实现件基本信息、过程信息、结果信息、材料信息、信用信息对接。</p> <p>(4) 与南京市政务数据中心的对接：对接接口主要包含：短信发送接口、地图接口、单点登录接口、与互联网+监管平台接口、业务基础数据调用接口、档案管理接口、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数据交换接口、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数据报送接口、电子证照数据交换接口、信用信息数据报送接口、电子印章接口、物流信息接口、法人库获取接口、人口库获取接口等。</p> <p>(5) 与江苏政务服务APP的对接：与“苏服办”实现单点登录，用于实现高频简易事项的在线申报。</p> <p>(6) 按照“四端融合”要求，对接市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p> <p>(7) 与“我的南京”APP的接口：与“我的南京APP”实现单点登录接口。用于实现高频简易事项的在线申报。</p> <p>(8) 与江苏交通云平台的接口：与江苏交通云APP实现单点登录接口。用于实现部分政务服务事项的移动审批功能。</p> <p>(9) 与其他部门信息化系统的接口：对接信用、市场监管、公安、发改委等其他部门的系统，实现运输管理信息、营运车辆基本信息、年检信息和建设项目信息、法人证照的共享交换</p>
9	★数据资源建设	<p>(1) 业务基础数据资源：交通业务基础数据资源库提供基础的业务运行数据，满足业务运行需求，主要包括交通建设工程、交通基础设施、道路运输的车、人、企业、服务；水路运输船舶、企业、服务、运力等基础数据进行整合；融合“两客一危”车辆数据；采集全市道路、公路、航道、岸线、港口码头等基础数据资源，形成服务政务服务的综合交通基础数据资源库。</p> <p>(2) 政务服务运行数据库：政务服务运行数据库根据省、市政务服务政</p>

		务运行标准化建设以及数据上报要求，以运行、上报数据标准接口为结果导向，提供全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过程的要素数据，包括在线申报信息、收件办件信息、受理办件信息、办理过程信息、办件结果信息、办件附件材料信息、个人电子证照信息、法人电子证照信息、照面信息、结果公示信息、物流信息、信用信息等
产品/服务2：硬件采购需求		
1	数据库服务器	服务器参数不低于以下标准： CPU：18核心，功耗145W，主频2.3GHz，2个 内存：32GB DDR4，4个 存储：8T SAS 7.2K*3 数量：1台
2	文件服务器	服务器参数不低于以下标准： CPU：8核2.3GHz+ 内存：32GB DDR4，2个 存储：4TB 数量：1台
3	数据前置服务器	服务器参数不低于以下标准： CPU：18核心，功耗145W，主频2.3GHz，1个 内存：32GB DDR4，1个 存储：4T SAS 7.2K*3 数量：1台
4	应急接管服务器	服务器参数不低于以下标准： 硬件：2U（含导轨），双高速SSD系统盘，12块3.5"4TB SAS盘，默认支持raid5并另加一块热备盘；双路六核CPU，96GB ECC RAM 软件：64bit企业级Linux内核，基于WEB界面的应急容灾系统软件 ① 支持自动演练和演练报告：可对演练机设置校验内容，如服务和脚本进行设置；可根据不同需要设置自动演练周期，设置项包括：仅一次、小时、天、星期、月和年；演练完毕后可自动产生演练报告，演练报告中能显示服务校验结果、脚本校验结果、演练持续时间等内容，发送至管理员邮箱。 ② 自动校验可进行校验周期设置、检验速度设置、开始时间设置，需具备4种以上的主流校验类型方式，至少包含MD5、CRC32、SHA1、SM3校验方式 ③ 数据加密与安全证书功能：可对备份对象使用国家密码局认定的SM4国产商用密码算法进行数据存储加密，并具备使用安全证书加密保护备份数据加密密钥的策略，对备份数据加密密钥进行再次加密，其基于国密SM2密钥算法和基于SM3签名算法用于加密和签名。数据恢复时必须接入安全证书KEY和口令。 1) 配置5个灾备保护点授权 2) 配置2个并发接管点授权 数量：2台
5	副本数据管理一体机	服务器参数不低于以下标准： 硬件：2U（含导轨），双路8核CPU，64GB ECC RAM，双高速240GB SSD系统盘，支持掉电保护的1G阵列卡，12个3.5"SAS/SATA热插拔盘位，配置8块4TB 硬盘，默认支持raid5，冗余电源，2个千兆网口（可扩展千兆网口2个，万兆网口2个，双端口光纤HBA 卡） 软件：64bit企业级Linux内核，基于WEB界面的副本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① 支持自动演练和演练报告：可对演练机设置校验内容，如服务和脚本进行设置；可根据不同需要设置自动演练周期，设置项包括：仅

		<p>一次、小时、天、星期、月和年；演练完毕后可自动产生演练报告，演练报告中能显示服务校验结果、脚本校验结果、演练持续时间等内容，发送至管理员邮箱。</p> <p>② 自动校验可进行校验周期设置、检验速度设置、开始时间设置，需具备4种以上的主流校验类型方式，至少包含MD5、CRC32、SHA1、SM3校验方式。</p> <p>③ 数据加密与安全证书功能：可对备份对象使用国家密码局认定的SM4国产商用密码算法进行数据存储加密，并具备使用安全证书加密保护备份数据加密密钥的策略，对备份数据加密密钥进行再次加密，其基于国密SM2密钥算法和基于SM3签名算法用于加密和签名。数据恢复时必须接入安全证书KEY和口令。</p> <p>1) 配置32TB容量授权</p> <p>数量：1台</p>
6	CPU	<p>参数不低于以下标准：</p> <p>内核：8核</p> <p>线程数：16</p> <p>主频：2.3GHz</p> <p>最大Turbo频率：3.1Gz</p> <p>高速缓存：15Mb</p> <p>系统总线：8GT/s</p> <p>数量：9块。</p>
7	内存	<p>参数不低于以下标准：</p> <p>容量：32GB</p> <p>代次：DDR4</p> <p>主频：2400MHz</p> <p>类型：ECC REG</p> <p>数量：16块。</p>
8	硬盘	<p>参数不低于以下标准：</p> <p>单块容量：8T</p> <p>尺寸：3.5吋</p> <p>接口类型：SATA</p> <p>接口速率：6Gb/s</p> <p>缓存：512M</p> <p>转速：10000rpm</p> <p>保修：5年</p> <p>硬盘类型：机械硬盘。</p> <p>数量：6块。</p>
产品/服务3：配置实施		
1	标准规范建设	制定相关数据标准，为各条线业务系统、市级平台（南京市旗舰店、市政务中心平台、我的南京 APP 等）、交通行业数据中心进行数据汇集、交换、共享等提供标准支撑
2	配置实施	<p>1、对“十个一”事项的个性化页面字段、关联事项、流程、业务表单等维护与管理</p> <p>2、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维护与配置、事项材料目录维护与配置、事项流程维护与配置、事项个性化业务表单维护与配置、事项人员权限维护与配置、事项部门维护与配置、流程环节时限维护与配置等实施配置工作,为政务服务办件有效运转提供保障服务。</p> <p>3、公共服务事项新增、公共服务事项修改、公共服务事项禁用或启用、公共服务事项发布等工作，为公共服务在线服务提供保障。</p>

四、实施要求

(一) 安装部署要求

本项目在市交通运输局部署，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和系统软件均部署在市大数据局和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机房，在交通专网和政务外网各部署一套，并在互联网部署一套测试环境用于功能测试和用户培训。

(二) 配置实施要求

1、交通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信息初始化：包含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信息（交通政务服务事项400余项详见江苏省政务网服务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权力清单（非处罚、强制事项）：

http://nj.jszfwf.gov.cn/jszfwf/qlqd/deptlist.do?webId=2&type=&deptId=1132010001294771X7#fw_jump）、办理流程配置、格式文书配置、业务表单配置、附件材料等。

2、组织体系和用户、权限初始化：包含机构信息、用户、人员权限信息。

(三) 系统安全建设要求

平台安全防护整体采用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应确保平台的安全运行，防止非法入侵、及未授权用户的非法访问，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设置诸如防火墙等技术手段，对外部用户的访问数据包、用户身份和连接方式进行控制，防止对与本平台相连的其他系统的非法访问、攻击和破坏。

五、其他要求

(一) 项目管理要求

按照ISO9001：2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和CMMI3及以上认证的开发规范建立规范、完整的开发流程，按照要求及时输出每个阶段的开发文档和代码。使用科学工具管理项目计划与进度、需求跟踪、缺陷预防、风险管理和缺陷闭环跟踪等。项目组需配置专职的项目经理、需求管理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和文档管理员等，并成立公实施小组，做好平台的部署实施工作。

(二) 驻场开发要求

投标公司在南京需有固定的人员负责项目的开发和维护工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核心开发团队需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驻场开发，以便及时与业主交流。

(三) 系统著作产权的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开发所涉及软件的知识产权为投标人合法所有或经合法授权；本系统开发的所有成果版权属于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处所有，系统验收完成后，软件产品、源代码及所有文档资料须于三个月内上交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处，未经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处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使用、转让。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本项目的开发及产品没有任何不能向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提交著作产权的内容和技术细节。

(四) 维护及技术服务要求

系统维护。开发单位应该具备与系统相适应的服务和维护能力。乙方在南京市有固定的场所及人员负责项目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五) 人员培训

1.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培训计划书，列出培训课程及拟投入的教员资质。

供应商应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列出详细的课程安排及时间表。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核。

承包商须提供软件的操作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教材，提供的教师熟悉本系统及有教学经验。

供应商应对招标人委派的专业人员和系统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系统投入试运行后，系统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胜任本岗位的运行、操作，管理员能够掌握系统的维护、设置、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

2. 培训内容

系统管理员培训要求：熟悉整个系统的硬件和软件结构、系统的配置；熟练掌握系统基本组成及原理；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与运行管理；熟练掌握权限、用户配置等系统管理；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检测、维护；熟练掌握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

其它人员培训要求：了解系统基本组成及原理；熟练掌握系统功能及操作步骤、一般故障及排除。

3. 培训计划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多个审批部门，需制定相应的培训目标、计划、培训内容和要求，分类、分批实施。

六、商务部分要求

1、**交付时间**：要求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15 个月内完成。

2、**维护期**：投标人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项目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不低于 2 年免费**维护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维护期**）。

3、售后服务要求：

（1）**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投标人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 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2）**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 2 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人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培训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操作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及培训目标成果等内容。

5、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5.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5.2 如果发生因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3 如因投标人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报价说明：

6.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2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6.3 投标人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7、付款条件：

(1)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2)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为三个阶段付款。第一阶段，系统基本框架、主体开发完成，并在窗口、处室调试完成，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5%；第二阶段，终验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第三阶段，两年质保期结束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

备注：

1、本章带星号（“★”）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投标人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住所地：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号”）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
- 2、货物和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_____，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和服务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和服务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和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无（若有，需填写）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解放号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解放号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见证：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样式：

正本（副本）

XXXXX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样式（请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目录）：

目录

一、资格索引表.....	X
二、评分索引表.....	X
三、商务部分.....	X
3.1、投标函.....	X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3.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X
3.4、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3.5、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3.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X
3.7、《商务条款偏离表》.....	X
3.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X
四、技术部分.....	X
4.1、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X
4.2、技术条款偏离表.....	X
4.3、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X
4.4、供货一览表.....	X
4.5、评分标准响应材料.....	X
4.6、项目实施.....	X
4.7、相关表格.....	X
4.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X
五、价格部分.....	X
5.1、开标一览表.....	X
5.2、分项报价表.....	X
5.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X
六、其他部分.....	X

一、资格索引表：

审查项目名称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二、评分索引表

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编制评分索引表，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评分项目	在评标标准响应材料中的页码位置

三、商务部分

3.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XXXXXXXX(采购人)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我方（投标人名称）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9. 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0. 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2.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5.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解放号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解放号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 话：

1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年月_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XXXXX(采购人)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属于以下情形，须按照下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等材料））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或投标人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诚信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凡诚信指数在80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3.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偏离”栏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可另页描述，但须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标注其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本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4、本表所称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公开招标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条款、第六章合同条款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3.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部分

4.1、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各投标人根据所投货物、服务或工程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编制相关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4.2、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偏离”栏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3、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可另页描述，但须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标注其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本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 4、本表所称技术条款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公开招标项目需求中的相关技术要求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4.3、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4.4、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4.5、评分标准响应材料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6、项目实施

各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实际情况，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

4.7、相关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二）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名称：（盖章）

4.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价格部分

5.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及电子版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5.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 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产品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

-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 2、上表中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额信息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相关数据一致，若出现数据不一致造成的价格扣除无法计算，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六、其他部分

6.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如有需要）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XXXXXXXXXXXXXXXX（采购人）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日

日期： 年 月

月

日

6.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需要）

致：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年

月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0 0 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 500	≥ 10 0		< 500	< 10 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 0		≥ 10	且, ≥ 100		< 10	或 , < 1 0 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 10			< 10	

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